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委托（海江东）〔2024〕1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 2023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收实施方案（NZ032、NZ033-1、NZ033-2 等 7 个地块）的批复

海口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海口市 2023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（NZ032、NZ033-1、NZ033-2 等 7 个地块）的请示》（海府报〔2024〕4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灵山镇仁定村民小组、灵山镇春内村民小组、演丰镇后坡村民小组、演丰镇农民集体等集体所有土地 28.9796 公顷，并将其中 28.1636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 4.0976 公顷）及 8.6065 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含耕地 0.001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市应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 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同时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征地补偿安置

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应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本次批准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城镇村道路用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544.3442万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。